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作业（含临时）工作时发生主险条款约定的事故所造成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高处作业指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